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4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張秀慧即永承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寬限期1年，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為2.29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3.5%（目前利率為6.81%）計付遲延利息，且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2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核算尚積欠如附表所示

01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7 證、展期約定書、欠款附表、放款資料一覽表等件在卷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7至28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從  
1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廖沛瑄

26 附表：

27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38,313元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6.81% 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 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 算，及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371,344元	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0.681%計算，及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2%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